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

（主管部门用）

填报部门：市文旅广体局　　　　填报日期：2021年6月15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项目支出名称 | 文旅市场监管整治27万元 |
| 项目支出主要内容 | 文旅市场监管整治 |
| 主管部门 | 邵阳市文旅广体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单位负责人 | 张映梅 | 项目支出 负责人 | 段光华 |
| 项目属性 | 　☑经常性　　□一次性　　□新建　　□续建 |
| 资金分配情况 | 分配区县（市）　　个；分配项目单位　　个 |
| 资金总额及构成 | 总额：27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财政　　万元；市级财政27万元；区县　　万元；其他　　　万元万元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　　　　　2020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 |
| 组织管理情况 | 项目立项依据 | 全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相关会议精神，省文旅厅会议精神，省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，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工作要求等 |
| 可行性研究 报告结论 | 深入开展文旅市场监管整治，规范网吧、娱乐场所、营业性演出、旅行社等文旅场所经营秩序，严厉打击文化经营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、不合理低价游、黑导游等违规经营行为，确保文旅市场平安有序。 |
| 专家评审论证结论 | 无 |
|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采购金额 | ☑是　 □否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|
| 是否实行招投标 | □是 实行的 个项目 　 ☑否 未实行的 0个项目 |
|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| ☑是 实行的 个项目 　　□否 未实行的 0 个项目 |
|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制和投资评审制 | □是 实行的 个项目　 ☑否 未实行的 0 个项目 |
| 是否实行合同 管理制 | ☑是 实行的 个项目　 □否 未实行的 0 个项目 |
|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管理情况 | □是 实行的 个项目　 □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|
|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| ☑是 实行的 个项目　 □否 未实行的 0 个项目 |
| 项目监管情况 | 管理制度和 办法名称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等 |
| 具体工作措施 | 拟定文旅市场专项整治方案，开展文旅市场专项整治工作，严厉打击文旅经营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 |
|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| 专项经费未做其他用途 |
| 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| 已验收完毕 |
| 项目监督检查情况 | 经费按要求合理使用 |
| 资金管理情况 | 资金使用管理 | 无虚列支出、截留挤占挪用、超标准开支、无超预算等情况。 |
| 财务管理制度 | 专项资金，专款使用。 |
|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| 内容 | 应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结余资金（万元） |
| 中央财政 |  |  |  |  |
| 省级财政 |  |  |  |  |
| 市级财政 | 27 | 27 | 27 |  |
| 县（市区）资金 |  |  |  |  |
| 其他配套资金 |  |  |  |  |
| 合　　计 | 27 | 27 | 27 |  |
| 产出成果 | 通过开展文旅市场整治工作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全市文化旅游行业经营秩序及环境良好，文旅市场进一步规范有序。 |
| 产出效益 | 文化旅游行业经营单位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，文化经营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现象等到有效遏制，服务环境进一步改善，营业性演出活动和旅游经营秩序进一步规范，有效保障文旅市场平安有序。 |
| 自评结论 | 有效 |
| 资金分配原则程序和方法 | 　本主管部门按照专项（项目）资金分配的基本原则、程序和方法，进行分配，按程序进行专项（项目）申报，并实行公开申报；部门对专项（项目）进行严格审核审核，结果实行公示。 |
| 评价工作情况 | 　本部门本次绩效自评严格按照《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专项资金支出及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组织实施。 |
| 问题与建议 | 　无 |

说明：各单位根据文字数量需要调整此表。

单位负责人：

项目支出负责人：

评价负责人：